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0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 珮 禎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20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珮禎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且禁止轉拷利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就告訴人林宸稀誣告案件提起自訴，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有以法庭錄音作為證據之用途，爰聲請交付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20號案件於民國110年起至111年12月19日止間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配合法院組織法前開規定，「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於民國104年8月7日修正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其中第8條第1項修正為「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其修正說明記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已增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如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得繳納費用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

01 錄影內容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1項，明定聲請交付法庭錄
02 音、錄影內容應敘明理由，並由法院為許可與否裁定之規
03 定。是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若因主張或維護
04 其法律上利益，且無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
05 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者，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
06 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
07 容，以維其訴訟權益。

08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月17日
09 以110年度易字第520號判決判處罪刑，經上訴後，由臺灣高
10 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35號判決罪刑，並於同年8月14
11 日確定（下稱本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2 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9頁）；又聲請人於113年10月17日具
13 狀向本院聲請交付本案上開期間之法庭錄音光碟，經本院查
14 詢結果，即如附表所示之4期日，有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15 可查（見本院卷第27頁），其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16 且合於聲請期間，復已敘明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亦
17 無依法令規定不應許可或加以限制之情形，爰裁定被告於繳
18 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內容，並依
19 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
20 定，禁止被告再行轉拷利用，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
21 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
22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秀枝

26 法 官 陳孟皇

27 法 官 鄭欣怡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蔡秉芳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案號	開庭期日	提供之內容
1	110年度易字第520號	110年11月26日準備程序	錄音
2		111年4月8日準備程序	
3		111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	
4		111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	